

崇明跃进水闸东侧保滩工程刀鲚保护区生态修复项目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783613531202516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堤防泵闸建设运行中心

地址：虹口区吴淞路 80 号

邮政编码：

电话：021-66614560

传真：021-63257123

联系人：应文斌

乙方：上海汀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汇滨路 1599 号

邮政编号：201707

电话：021-60150151

传真：

联系人：高雨辰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新城支行

账号：31050183470000000184

甲方就崇明跃进水闸东侧保滩工程刀鲚保护区生态修复项目，经招投标确定委托乙方提供技术服务。根据《民法典》《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以及招投标文件，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和要求

（一）服务内容：

1、服务内容一（生态鱼礁、植被修复、科普宣传），具体服务内容：

1）生态鱼礁：包含鱼礁的制作、运输、安装和保修等。

2）植被修复：包含芦苇开挖、运输、种植等。

3）科普宣传：包含宣传材料制作、标识标牌制作和安装等。

2、服务内容二（增殖放流、生态监测、技术监管及效果评估）

1）增殖放流：根据生物多样性、生物安全、技术可行和兼顾效益等增殖放流原则，针对受崇明跃进水闸东侧保滩工程影响的重要物种以及具有技术可行性的物种开展人工增殖放流，增殖放流计划连续开展 3 年。

2）生态监测：水文监测、海洋水质监测、海洋生态环境监测、渔业资源监测、鸟类和植被调查、报告编制等，生态监测计划连续开展 3 年。

3）技术监管及效果评估：监测生态修复完成情况，比较生态修复前后生态环境与渔业

资源变化情况，根据监测结果，评估实施的生态修复实际效果。

（二）服务要求：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要求提供服务：

1、服务内容一（生态鱼礁、植被修复、科普宣传）服务要求：

1）生态鱼礁

①鱼礁布置于丁坝坝头，位置和规格见施工图。

②鱼礁块体采用预制，预制块体达到设计强度 75%后可厂内吊运，达到 100%后方可外运安装。

③模板必须有足够的刚度，平整、严密、不变形，其支承必须牢固，确保混凝土成品几何形状，构件表面不应有一般缺陷。块体长度、宽度、高度、杆件厚度等尺寸允许偏差按表下表数值控制。

表 1 透空块体预制检查项目、检测项目、质量标准及检测方法

序号	项目		允许偏差	检测数量	检测方法
1	检查项目	表面缺陷	边棱残缺 $\leq 30\text{cm}^2$ 麻面深度 $\leq 5\text{mm}$	10%	钢尺量
2		混凝土强度	不低于设计强度， 且统计评定合格	10%	查出厂合格证及 相关质保资料
3	检测项目	长	$\pm 10\text{mm}$	10%	钢尺量
		宽	$\pm 10\text{mm}$		
		高	$\pm 10\text{mm}$		
		壁厚	$\pm 10\text{mm}$		
		顶面对角线	$\pm 20\text{mm}$		

④采用驳船运输进场，停靠定位好的浮吊船旁，再由浮吊船进行 GPS 精准控制定点安放，投放点的 GPS 需以礁体入水点位准。

2) 植被修复

①芦苇种植位置位于跃进水闸东侧已建丁坝坝田区域，种植间距和密度见施工图。

②工程区域滩涂高程随冲淤持续变化，在施工过程中可根据滩涂实际淤高情况对于种植范围及种类进行适当调整，原则上维持种植区平行大堤方向长度及桩号不变。

3) 科普宣传

①制作生态保护相关宣传材料 100 册。

②制作并安装岸线生态保护标识标牌 30 块。

其他要求：

1) 放样

①放样前需进行复测工程地形，绘制工程施工放样断面套绘图，如有变化，应及时通知甲方会同有关单位协商解决。

②放样应满足有关规范要求，本工程构筑物不得超出海域使用范围。

③需按坐标放样。放样与图纸尺寸有出入时，须会同监理、设计、施工人员现场处理，并征得甲方同意。

④应做好测量标志的保护，放样须得到监理等单位的确认，方可动工。

2) 服务内容须按设计图纸实施，设计图纸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总平面布置图、人工鱼礁工程平面布置图、分幅图、立面剖面图、结构断面图、植被种植平面布置图、分幅图、辅助措施图等详见附件图纸。

2、服务内容二（增殖放流、生态监测、技术监管及效果评估）服务要求：

1) 增殖放流

①完成水生生物增殖放流实施方案的编制并通过专家评审。

②提供增殖放流所需的种苗，并做好检疫、打包、装运和验收等。

③分年度完成对应增殖放流内容，并按照监测结果及时调整。

④协助完成委托方提出的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工作。

2) 生态监测

①针对所测内容正确地选用有关国家、行业、地方等现行有效标准进行监测。对特殊类监测项目按委托方提供的要求及委托方批准的监测方案内容进行监测。监测周期和时段严格按照委托方要求和经委托方批准的投标自报方案要求，并参照有关检验标准规定内容进行，若委托方有特殊要求，则按委托方的要求进行。

②按照委托方要求定期提交各类成果报告，具体要求如下：一是每次监测任务完成后提交监测速报；二是每年提交年度工作总结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验收；三是生态监测完成后提交经专家评审通过的调查总报告。

③监测人员须持有相应执业资格证书。

3) 技术监管及效果评估

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及时开展监管和评估，编制评估报告并报送相关管理部门。

其他要求

1) 增殖放流

①按照有关种苗繁育技术规范进行种苗繁育，如实填写育苗日志，对种苗繁育的各个关键环节进行摄像记录，影像资料以备检查。

②在放流种类所表示的种苗培育阶段内，提前告知委托方进行前期验收，并对验收结果予以确认。超出种类所表示的种苗培育阶段的种苗不予验收。未经前期验收和确认的种苗不予放流。

③在种苗放流验收时，必须提供该批次放流种苗的全程、真实的原始“种苗培育记录”，无亲体的要说明亲体来源。否则不予放流。

④放流前，种苗供应单位应提供放流种种苗质鉴定和疫病检验检疫报告，以保证用于增殖放流种苗的质量，避免对增殖放流水域生态造成不良影响。

⑤负责提出种苗放流的相关方案，经委托方确认后方能实施；每次放流实施应提前十天通知委托方。

⑥要严格按照委托方要求，做好种苗的抽样、计数、测量、运输等相关工作。

⑦提供与放流相关的服务，按委托方放流计划要求，准时将种苗运抵指定的放流地点，并确保运输环节放流种苗的安全、健康。

⑧对于室内(含大棚)培育的种苗，要求放流前池内水温和当时放流海域的平均水温之原则上不得大于 $\pm 3^{\circ}\text{C}$ 。

⑨提前 7 日向上海市农业农村委执法总队报告增殖放流的种类、数量、规格、时间和地点等事项，接受监督检查。严格按照采购人放流规格，放流数量、放流时间和地点的规定及要求。保证种苗放流成活率达到 90%以上。

⑩出具合法票据。

2) 生态监测

①监测服务工作必须遵守委托方对工程建设管理的规定。

②监测方案应在投标自报方案基础上根据委托方、专家评审意见的具体要求最终确定。

③需要为自己在现场的人员购买各类保险（费用已含在投标报价内），发生的任何安全问题均由自己承担。若国家政府颁布新的规定，要求办理新的手续，有义务进行办理，委托方不再为此支付任何费用。

④监测人员需具备上岗证，且按响应性文件提供的人员作为本工程监测项目小组的主要监测人员，不得出现挂靠现象。

⑤应确保为完成本工程所使用的所有的设备、设施的有效、适用。

⑥在实施本工程监测时，应自觉接受项管单位的管理。

⑦需在接受委托方委托任务后，及时到施工现场，确保随叫随到。监测任务 24 小时全天候服务（包括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如影响到工程进度，则视为违约，每发生一次委托方扣除合同总价的 0.5%-3%。

⑧在监测报告核发之前，可以速报的形式及时将监测结果通知委托方，以保证施工质量和工程进度。在一般情况下，自监测之日起 30 日内（不含监测日）完成提交相应的监测速报。紧急情况下，需在委托方要求时间内第一时间提交监测速报。

⑨进行监测时，如需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提供相应配合的，应按规程、规范要求而提出具体的内容。

⑩应严格按照监测规定进行监测、分发报告等工作，保持随叫随到；若发生突发事件及时制订解决方案。

⑪协助委托方完成监测成果归档工作。

⑫提供与生态监测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费用包含在本合同总价内。

⑬需参加和本工程有关的例会，且对提交的监测报告所出现的问题及时向委托方进行汇报。不得延误对监测报告问题和情况的反映；若因为延误或报告错误而发生的损失，由其承担。

⑭需承诺其监测工作公正、廉洁，并严格遵守双方签订的《保密协议》。

⑮委托方有权监督、检查监测工作，并要求更换委托方认为不合格的监测人员，应无条件服从。

⑯对监测报告、清单等文件的准确性、科学性负有责任。为本项目编制的所有文件的知识产权归委托方所有。

3) 技术监管及效果评估

无

（三）分包管理：如乙方不具备增殖放流、生态监测、技术监管及效果评估等专业服务资质，可以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开展工作。

（四）服务内容一保修期：1 年。

二、履行期限：

本合同履行期限：

904 日历天，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算，计划实施日期：2025 年 7 月 10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其中，服务内容一计划实施时间：2025 年 7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服务内容二计划实施时间：2025 年 7 月 10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三、成果交付及验收

（一）服务内容一（生态鱼礁、植被修复、科普宣传）

1) 生态鱼礁

鱼礁进场检验，检验合格后由监理单位记录形成档案，具体要求详见表 1。

2) 植被修复

芦苇成活率不低于 50%，验收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每单元工程验收斑块不少于 3 块，且验收斑块不少于 40 个。若验收后成活率未满足设计要求，则应及时进行补种，补种植物在补种完成至少 1 个月后再次进行成活率验收，直至合格。

3) 科普宣传

参照相关规范及标准执行。

（二）服务内容二（增殖放流、生态监测、技术监管及效果评估）

参照相关规范及标准执行。

四、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 1、为乙方编制方案提供必要的基础资料；
- 2、为乙方进行调查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和协助；
- 3、对乙方提供的成果资料提出修正意见；
- 4、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报酬。

（二）乙方权利义务：

- 1、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相关规定要求履行本合同约定服务义务；
- 2、接受甲方对本合同履行的指导；
- 3、及时提交各类记录和报告，并配合甲方做好刀鲚保护区生态修复项目验收；
- 4、负责本方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廉政教育，并承担本方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
- 5、对本合同所有资料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给第三方使用或对外披露。

五、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一）本合同服务报酬总额为：¥ 6170636 元（大写： 陆佰壹拾柒万零陆佰叁拾陆元整）。本合同服务报酬为暂定价，最终合同结算金额以财务监理审核为准，且不得超过工程概算批复金额。

上述费用包含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所需的项目实施方案的编制、审批费用，繁育成本（苗种及育苗）、材料费、人工费、检验检疫、包装、装卸车、海陆运输、验收、投放、管理、配合、培训、保险、风险费、利润、税金，政策性规定费用、技术服务等全部费用。

（二）支付方式：

1.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支付本合同服务报酬总额的 20%。
2. 2025 年 11 月，甲方支付本合同服务报酬总额的 30%。
3. 2026 年 11 月且乙方支付余款保证金（本合同服务报酬总额的 20%）后，甲方支付本

合同服务报酬总额的 50%。

4. 2027 年完成本合同全部服务内容且经财务监理审核后,甲方按审价结果退还保证金。

5. 甲方每次支付以财政资金到位为前提,最终合同结算金额不得超过工程概算批复金额。

(三)甲方每次付款前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支付本合同服务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一)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者履行的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按本合同服务报酬总额的 5%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二)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条件支付服务报酬的,应按银行同期贷款利息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三)因一方违约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七、其他约定事项

(一)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由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协商处理。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三)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并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四)附:安全管理协议和廉政协议书二附件。

甲方:上海市堤防泵闸建设运行中心

乙方:

(盖章)

(盖章)

2025年07月14日

2025年07月14日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陈晓虎

经办人：应文斌 经办人：高雨辰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80 号

住所：上海市青浦区汇滨路 1599 号

开户银行：浦发银行长宁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

浦新城支行

帐号：97260155260000367

帐号：31050183470000000184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签约地点：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80 号

附件：1

安全管理协议

立协单位：

甲方：上海市堤防泵闸建设运行中心

乙方：乙方：上海汀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汇滨路 1599 号

邮政编号：201707

电话：021-60150151

传真：

联系人：高雨辰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新城支行

账号：31050183470000000184

为了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上海市招标投标工程安全管理暂行规定》，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项目安全，双方在签订《崇明跃进水闸东侧保滩工程刀鲚保护区生态修复项目技术服务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

一、主合同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 崇明跃进水闸东侧保滩工程刀鲚保护区生态修复项目

（二）项目地点： 崇明跃进水闸东侧

（三）项目内容： 服务内容一（生态鱼礁、植被修复、科普宣传）、服务内容二（增

殖放流、生态监测、技术监管及效果评估)

(四) 合同价款: 项目造价总额为: ¥ 6170636 元。

二、协议期限

本协议与主合同同时生效和终止。

三、协议内容

(一) 甲、乙双方应当严格执行和贯彻国家和本市有关安全生产工作的管理规定, 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的法律规定。

(二) 甲、乙双方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管理组织体制, 包括负责安全生产的领导, 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 应当具有各类安全操作规程, 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以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等制度。

(三) 甲方应向乙方介绍发包项目的所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生产要求, 乙方应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督促从业人员严格遵守。

(四) 乙方应根据承包项目的内容和特点, 向甲方书面递交安全技术措施, 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五) 乙方应根据安全生产法规, 配备专职或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并有安全教育、安全检查和考核等规章制度。

(六) 主合同履行期间, 乙方指派负责安全管理工作。甲方指派 应文斌 负责与乙方联系, 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施工安全规定。甲、乙双方应当保持联系, 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承发包期间有关的安全的工作, 共同预防事故的发生。

(七) 乙方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编制实施方案并开展刀鲚保护区生态修复, 提供的方案和报告应当真实、准确, 满足安全生产的需要, 防止因方案和报告不合理导致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

(八) 乙方在现场调查作业时，应当严格执行操作规程，采取措施保证各类管线、设施和周边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

(九) 乙方在承包期间应严格遵守甲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要求，接受甲方安全检查，对查出的事故隐患及时整改。对严重违反甲方安全规定的，甲方有权进行罚款处理。

(十) 乙方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事故，由乙方方向事故发生所在地安全检查部门报告，同时应立即告知甲方。事故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损失，事故善后工作由乙方负责处理。甲方应配合乙方做好事故查处理工作。

(十一) 本协议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并自双方签章后与主合同同时生效和终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2025年07月14日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陈晓虎

2025年07月14日

经办人：应文斌 经办人：高雨辰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附件 2:

廉政协议书

甲方：上海市堤防泵闸建设运行中心

乙方：乙方：上海汀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汇滨路 1599 号

邮政编号：201707

电话：021-60150151

传真：

联系人：高雨辰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新城支行

账号：31050183470000000184

为了保证甲、乙双方在履行《崇明跃进水闸东侧保滩工程刀鲚保护区生态修复项目技术服务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期间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结合主合同的特点，双方订立廉洁协议如下：

- 1、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严格执行双方确定的合同、协议及承诺等，按合同办事。
- 2、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 3、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处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 4、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 5、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 6、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 7、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应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8、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9、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10、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11、乙方在开展评审、验收活动中严禁违规向甲方工作人员发放评审费、咨询费、验收费等相关费用，或变相发放礼品礼金。

12、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当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13、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将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合同金额1~5%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予以追缴。

14、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所签主合同的附件。

15、本协议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并与主合同同时生效和终止。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2025年07月14日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应文斌 经办人：高雨辰

2025年07月14日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